

援亚美尼亚国家公共电视台演播大厅项目广电工艺系统及相关配套物资采购项目公开
招标公告（重新）
(招标编号: JSJK-NJLP-202500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援亚美尼亚国家公共电视台演播大厅项目广电工艺系统及相关配套物资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1950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洛普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设计范围为亚美尼亚国家电视台公共频道1000平方米演播室的节目拍摄、制作相关音视频工艺设备和专业灯光设备等。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援亚美尼亚国家公共电视台演播大厅项目广电工艺系统及相关配套物资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援亚美尼亚国家公共电视台演播大厅项目广电工艺系统及相关配套物资采购项目:

1. 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或其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

(3) 投标人2019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或生效日期为准）具备至少1个1000万以上的电视台演播室类供货合同，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体现合同名称或标的内容、总金额、签订或生效日期、签收或验收证明，应能显示双方名称及印章）；

(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六个月（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无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21 09:00到2025-08-27 17:00

获取方式：现场报名：1. 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3. 法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本次招标文件工本费为500元/份，获取文件时缴纳，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且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11 14: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11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6号楼13层1303会议室

七、其他

本项目供货时间：2025年11月1日-2025年11月30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洛普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新科三路1号
联 系 人：刘伟
电 话：13851812690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6幢13层
联 系 人：李梅
电 话：15190475204
电 子 邮 件：99500265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梅（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